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浩毅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34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89號、第14989號、第15359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卷附之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汶潔